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7號

原告 潔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翔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被告 楊仁祥

訴訟代理人 曾瓊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其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2,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將其請求之金額變更為616,200元，利息請求不變。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下午22時許，在新北市

01 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華翠橋下，因欲尋短，縱燒其母曾瓊英
02 （車號00-0000）之車輛，除燒毀其母曾瓊英車輛外，另延燒
03 至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及車上園
04 藝工程生產工具1批（下稱系爭園藝工具），致原告受此不
05 法侵害，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及系爭園藝工具損失，即：(一)系爭車輛1
07 部44萬元、(二)割草機6部66,000元、(三)吹葉機1台38,000元、
08 (四)長臂綠籬機1台16,000元、(五)正芳牛筋繩20公斤4,400元、
09 (六)小松鍊鋸1台7,000元、(七)關刀鋸1台7,000元、(八)貨車棚架
10 30,000元，及拖車費7,800元，合計616,200元等語。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雖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惟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財產
15 損害，應依耐用年數予以折舊後計算之。申言之，被告主張
16 以「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所列財產損失，而以資產成本減
17 扣折舊後之殘值價值為計。即：(一)系爭車輛（廠牌，中華，
18 出廠日為2011年1月份，行駛里程為727287公里）部分：系
19 爭車輛之車齡為11年以上，當年購入成本應在100萬元內，
20 如採用定率遞減法者，第6年起即不計折舊值，其最後1年之
21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值，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22 額之10分之9即10萬元【計算式：100萬－（100萬×0.9）＝10
23 萬】。(二)系爭園藝工具部分：原告主張其本件受有割草機6
24 部66,000元、吹葉機1台38,000元、長臂綠籬機1台16,000
25 元、小松鍊鋸1台4,400元、正芳牛筋繩20公斤7,000元、關
26 山鋸1台30,000元、貨車蓬架30,000元（應屬原車搭配物，
27 不得與車輛分離計算），合計187,400元之損失，應提出上
28 開物品之原購日期及發票證明，以計算其殘值（一般機具之
29 耐用年限為5年），此部分被告應賠償金額應為18,740元
30 【計算式：187,400－（187,400×0.9）＝18,740元】，較為
31 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740

01 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欲尋短，除縱燒其母曾瓊英車輛
03 外，亦延燒至系爭車輛及系爭園藝工具之事實，為被告所自
04 認，且被告所為（按本件除燒毀系爭車輛外，另延燒訴外人
05 余建崎、陳正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AXL-2001號車
06 輛，事後已成立和解並賠償），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
07 失火燒毀住宅以外之物品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以111年度偵字第278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本院提出聲
09 請後，本院刑事庭已以111年度簡字第3541號刑事簡易判決
10 判處被告罪刑在案，亦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
11 易判決在卷可證，是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5 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
16 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17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213條亦有明文規定。
18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說明如下：

19 (一)系爭車輛部分：

20 1.經查，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
21 系爭車輛於111年3月間之客觀交易價值後，其鑑定結果認
22 為：「…二、茲證明鑑定車輛：AGU-9311, 西元2011年01
23 月出廠中華FB71BB1W（堅達）排氣量2977cc柴油自用小貨
24 車，在車況正當保養情形良好下，於民國111年3月間市場
25 交易價格為新台幣44萬元正（新車價格約92.5萬元，加裝
26 傾卸貨斗，行駛里程約72萬公里）。三、鑑定車輛於民國
27 111年3月時之里程數偏高，所以較參考資料之車價低7萬
28 元；惟另有如裝傾卸貨斗應增加車價6萬元，因此合計之
29 市場交易價格為44萬元正。」等語，有該協會112年4月13
30 日112年度泰字第177號函及附件（網路車籍資料、權威車
31 訊2022年3月版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7

頁)。惟查，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就系爭車輛之鑑價係採用網路上之車輛出售資料以書面方式為之，並非就系爭車輛之實體外觀、內置、引擎及保養等各項資料而為綜合判斷，其估價結果尚難與系爭車輛實際之客觀交易價格相契合。況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出廠逾11年，行駛里程數更多達72萬公里，系爭車輛應已使用至即將報廢之狀況，則衡諸常情，一般消費者應無以44萬元之價格購買之意願，故本院認為上開鑑定函並無法採為本件系爭車輛價值損失之依據。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燒毀前之照片（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12號卷第17、19頁）及事後曾送匯豐汽車板橋廠估價之估價單所示損害情形及估修費用為795,112元（見本院卷第17、19、31至41頁），以及系爭車輛之出廠年度、行駛里程數，暨另有加裝傾卸貨斗等一切狀況，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損害，應以2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上開金額之請求，不能准許。

2. 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應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所列財產損失，以資產成本減扣折舊後之殘值價值計算，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10萬元云云。然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可知被害人以修復費用作為請求其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時，加害人始得主張扣除新品換舊品之折舊額。而本件系爭車輛燒毀嚴重，估修費用高達795,112元而無修復實益，且原告並未以修復費用作為作為其請求系爭車輛被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依據，已如前述，自當無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之問題，是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

(二) 系爭園藝工具部分：

1. 原告主張其本件所受之系爭園藝工具損失，即：割草機6部66,000元、吹葉機1台38,000元、長臂綠離機1台16,000

元、正芳牛筋繩20公斤4,400元、小松鍊鋸1台7,000元、關刀鋸1台7,000元、貨車棚架30,000元等情，雖提出其中5部割草機之於111年1月3日之購買金額共9,000元之單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上開單據所載之5部割草機確為放置於系爭車輛上遭燒毀之割草機，故上開單據並無法作為燒毀之5部割草機購買之證明。

2.然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園藝工具已經燒毀，僅能從燒毀後之外觀判斷原告確受有此部分損害，而一般人購買物品並不當然會留存收據或發票作為事後受有損害之證明，是要求原告提出系爭園藝工具之購買證據，顯強人所難，原告就此部分舉證應有所困難。本院審酌系爭園藝工具之種類、性質、受損情形並依折舊法則，酌定此部分損害數額為原告主張金額之2分之1即93,700元【計算式： $(66,000+38,000+16,000+4,400+7,000+7,000+30,000)\times 1/2=93,700$ 】，故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3,700元；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被告抗辯：此部分其應賠償金額為原告主張金額之10分之1即18,740元云云，要非可採。

(三)拖車費部分：

原告主張本件其受有拖車費7,800元之損失，並提出統一發票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金額自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01,500元【計算式： $200,000+93,700+7,800=301,500$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不待原告
02 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3 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4 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10 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廖美紅